

联合国契约组织年度进展情况（COP）通报

进展情况通报(COP)涵盖的时间范围从: 2012年12月至2014年1月

方本律师事务所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声明

我, 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金春卿, 特此郑重声明, 我所将继续严格遵循并积极践行全球契约关于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四个方面的十项原则, 并在劳工标准和反腐败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体系制度; 在与同行业及客户的沟通与交流中, 着重向他们建议在日常的业务和规范中加入以十项原则为基础的行为规范。我所将继续执行和支持十项原则声明, 并鼓励和帮助我们的客户积极参与十项原则声明的推广和普及。

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金春卿律师

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自2012年12月正式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以来, 一直严格遵循并积极践行全球契约关于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四个方面的十项原则, 并在劳工标准及反腐败等方面制定了完备的体系制度, 以“全球视野, 方正为本”为发展愿景, 持续推进全球契约的实施工作, 不断推动企业、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

作为律师行业为数不多的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团体, 一年多来, 方本律师事务所始终坚守“全球契约”的十项基本原则, 落实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兑现律所对社会的各项承诺, 尤其是在人权、劳工和反腐败推广方面, 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作为中国专注外商投资和并购领域的事务所, 我们有责任为本行业的CSR(企业社会责任)的推广与实施树立一个优秀的榜样, 为此, 我们将继续坚定地支持联合国全球契约, 同时也希望我们的支持能够激励国内更多的企业, 在强调企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上贡献更大的力量。

过去一年中, 方本律师事务所在履行“全球契约”方面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人权原则

原则 1: 企业界应支持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

原则 2: 保证不与践踏人权者同流合污

▲关于保护人权的相关国际宣言及其他国际标准

方本一直严格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 认同并遵循全球契约的人权原则。

过去一年当中, 我们在人权原则方面所做的努力与成果概述如下:

1. 健全完善员工的社会福利。今年, 我们根据《公司法》、《劳动法》等规定, 把健全与完善员工的社会福利作为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重点, 目前, 律所员工的社保缴纳率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率已经达到双100%。

2. 积极开展人文关怀活动, 发起“一己+”微公益。方本律师事务所鲜晓斌律师热衷于公益事业, 发起并设立了“一己+”微公益活动, 联合多家企业、学校和个人开展图书、衣物等人文关怀物品的募集和整理工作, 并于本年度中先后三次将这些必需品通过多种形式送到四川、云南的落后地区的孩子们手中。

3. 积极参与当地法律援助服务。方本鼓励本所律师参与地区、县市举办的各类法律援

助工作，本年度中，累计参加法律援助 100 人次记 1000 多小时，获得社区、当地司法部门的广泛好评。

▲方本在遵守人权原则方面的未来展望

方本将继续遵守全球契约中关于人权的原则，在全体员工中宣传维护人权的意识，一如既往地支持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

二、劳工标准原则

原则 3：企业界应支持并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

原则 4：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

原则 5：切实废除童工

原则 6：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全球标准

方本将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全球标准作为律所内部管理质量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保护企业职工的各项权益。

过去一年来，我们在改善劳工标准上所作的努力：

1. 积极为员工及客户举行各类培训

2013 年，方本内部开展了多次律师内部培训，提升了律所内部年轻律师和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同时，方本还和素质拓展培训公司以及相关的客户律所展开合作，将部分律师送到专门的职业培训机构进行专业化培训，并邀请来自美国、荷兰、比利时等多个国家的公司高管和律所资深律师来我律所开展技术交流。如 2013 年我所根据邀请，选派庞涛律师参加 2013 年度国际商标协会（INTA）在美国举行年会，并与来自全球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专业人士进行了交流和学习，加深了我所与全球知名律所的联系，同时也给我所其他同事带来了最新的行业资讯和交流平台。

2. 积极建议每一个客户公司将改善劳工待遇水平和福利的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或员工手册。

方本在为客户公司提供各种法律服务时，始终强调劳工福利的重要性和保障人权的要求。在设计每一份劳动的合同或协议中，方本始终要求将保障劳工权利和福利的条款写入合约，或在员工手册中体现这一原则。截止目前，超过 95% 的客户公司均将这个原则和具体的福利条款写入公司章程或员工手册。

▲方本律师事务所在遵守劳工原则上的未来展望

方本律师事务所始终将员工待遇提升置于和企业发展同等重要的地位，今后将一如既往地遵守坚决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工标准的核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严格执行全球契约关于劳工标准的原则，并结合国内及企业自身情况，持续提升员工的工作环境与薪酬待遇。并且，方本尤其强点的是，在给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和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始终要将保护劳工权利和福利的条款作为主要条款予以强调。

三、反腐败

原则 10：企业界应努力反对一切形式的腐败，包括敲诈和贿赂

▲关于商业诚信及反腐败方面的全球标准

诚信经营一直都是方本律师事务所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方本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循关于商业诚信经营的相关全球标准，并持续不断地向我们的员工、合作机构及客户传达方本的价值观和诚信原则。

方本律师事务所在反腐败原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过去这一年，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反腐败及商业经营诚信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且强化了相

关财务费用支出的内部审计工作；紧紧围绕企业中心任务，抓紧构建惩防体系，不断加大防治力度，预防各类职务犯罪及侵害律所利益的违法行为，为律所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营造廉洁健康的内部环境，并定期召开培训会议，加强全体员工的反腐与诚信意识。

另外，律所在给境内外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或者起草法律文件中，明确要求将遵守美国《海外反贿赂法》“FCPA”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反贿赂、反腐败的规章和条款写入法律文件中，并且明确将此等要求和规定反复向客户讲解和说明，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果，绝大多数客户公司的法律文件和跨国采购合同中均将反腐败的条款进行了明确列明。

▲方本律师事务所在反腐败方面行动的未来展望

方本律师事务所将坚决执行、遵循全球契约关于反腐败的原则，切实防范各类商业贿赂等员工腐败行为的发生。

结语：

随着律所的快速发展和与社会各领域交往的日益密切，方本正在快速成长为富有社会责任意识的企业公民。作为全球最大的企业间联合公益组织，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会员的身份对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的企业社会责任起到了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今后，方本律师事务所将继续一如既往地认真贯彻“全球契约”在人权、劳工标准、环境及反贪污方面的十项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原则，全面兑现企业对社会、对用户、对员工的各项承诺，进一步强化 CSR（企业社会责任）的各项建设，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在全球各地开展的各项活动，在贯彻方本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成为国际法律行业大家庭内表现更为出色的企业公民，为社会的进步、人权标准的提高、国际交易环境的净化和社会资源高效率利用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方本（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4年3月12日